

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61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2鄰定寧路
31號

承辦人：林意欽

電話：03-4524624

電子信箱：n9131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定小訓字第106000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內定國小承辦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計畫_(修2)、附件一 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申請書1060328、附件二 學生家庭資料表(1060001807_Attach01.docx、1060001807_Attach02.docx、1060001807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「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為扶助本市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，特辦理106年度「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」申請計畫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就讀本市各國中、國小之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(對象、資格、時程及方式詳如附件)提出申請，嘉惠貴校弱勢子弟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事項訂於即日起至106年4月30日(郵戳為憑)接受申請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獎助項目：

國民小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 3000元；國民中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 4000元。

(二)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獎勵對象：就讀桃園市各國中、國小之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。



2、獎勵名額：國中50名、國小150名，共計200名。

(三)甄選資格：

- 1、被推薦者為就讀桃園市各國中、國小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學生者，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經推薦提出申請（以家庭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）。
- 2、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並由主辦單位依適當之甄選方式，邀集評選委員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以學生105學年度上學期在校之各項學習及日常生活表現為依據，擇優遴選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- 3、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。
- 4、本年度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學生需親自到典禮現場接受表揚，務請學校考量學生配合領獎情形辦理申請，以免向隅。

三、關於本案申請訊息詳如附件，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des.tyc.edu.tw>，或洽本校聯絡電話：03-4524624#512，聯絡人 黃冠菱 小姐。

四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 2017-03-30 文
交 15:49:25 章